

[文章编号] 1009-1017-(2000)06-0014-06

从《东征集》和《平台纪略》看蓝鼎元的治台思想主张

林其泉 周建昌

(厦门大学历史系, 福建 厦门 361005)

[摘要] 历史上,重视台湾价值的,首先是郑成功和施琅,但真正重视台湾开发和建设,重视加强台湾防卫工作的,严格地讲,还是在蓝鼎元著《东征集》和《平台纪略》大声疾呼后开始的。蓝鼎元治台主张主要表现在治官、治军、治民、治“番”和治疆等五方面。由于他的主张立足于现实,又不忘历史,计切中要害,所以多为朝廷所采纳,影响及至后代,蓝鼎元因此被尊为“筹台之宗匠”,这两本书因此成为治台之经典,为后人所啧啧称道。

[关键词] 蓝鼎元;《东征集》;《平台纪略》;治理台湾

[中图分类号] D691 **[文献标识码]** A

历史上,对台湾地位的重要性给予足够注意的,首先当提明末清初的郑成功和施琅。郑成功为了抗清,挥师东渡赶走了占领台湾达三十八年之久的荷兰殖民者,收复了祖国领土台湾。施琅则在郑成功收复台湾二十二年后率清军打败台湾郑氏政权,把台湾与大陆完全统一在一起。这些都为台湾以后的开发和建设打下了基础。郑、施二人功不可没,影响千秋,与他们两人相比,稍后些的蓝鼎元,在功绩上虽逊色于郑、施,但在认识台湾和治理台湾上,似更为精辟。严格地讲,历史上真正重视台湾开发和建设,重视加强台湾防卫工作的,是在清初台湾朱一贵起义以后,在蓝鼎元的大声疾呼下开始的。

蓝鼎元(1680—1733年),字玉霖,号鹿洲,福建漳浦人,出身书香门第,祖父蓝继善、父亲蓝斌都是当地有名望的儒士。父亲蓝斌精通理学,但屡科不第,不得已在家教授生徒,死于而立之年,留下子女五个。母亲许氏亦官宦家之女,能诗善文,年轻守寡,尽心教育子女,对长子蓝鼎元寄望尤殷。鼎元从小接受儒家思想教育,精通祖国传统文化。由于母亲的严格教育,加上自己的刻苦用功,蓝鼎元学业有成,年青时参加童子试,名列榜首,颇得本县督学的赏识。蓝鼎元不但读书用功,而且留心社会,十七岁时,即观海厦门,泛舟闽海诸岛屿,游踪并至浙粤诸地,所得甚多^①。此后他一直留心考察山川形胜,史地沿革,风俗民情等,可谓读书联系实际,学以致用。尽管后来乡试落第,仕途坎坷,可他不失为一个真才实学者,这一点在他治理台湾的主张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

[作者简介]林其泉(1934—),男,福州闽侯人。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,从事闽台历史研究。

周建昌(1965—),男,福建平和人。上海五缘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,从事闽台史志研究。

蓝鼎元治理台湾的主张,多集中在他的《东征集》和《平台纪略》等著作中。

1721年(清康熙六十年),台湾发生朱一贵为首的民众反清起义,清政府派南澳总兵蓝廷珍带兵,配合水师提督施世驃等人台镇压起义者。蓝廷珍系一武夫,不通文墨,故带其族弟蓝鼎元同往协助策划。镇压起义期间,蓝鼎元“参戎幕”,代其族兄蓝廷珍草拟各种奏章、露布和书信文稿;起义被平定以后,他又协助蓝廷珍招抚降众和逃亡的百姓,安置“番民”。蓝鼎元前后在台湾一年多,在用兵谋划,善后事宜,台湾防务以及进一步建设台岛等方面都提出自己的一套看法和主张。这些主张都散见于他返闽后辑成的《东征集》(六卷约六万言)和后来为补充《东征集》之不足并纠正当时一些错误传闻而作的《平台纪略》(一卷约二万字)等文集中。^②

蓝鼎元关于治理台湾的思想主张,除了《东征集》、《平台纪略》,还有散在一些书信、奏疏、评论、为他人写的序跋以及诗词中。书信有《与荆璞家兄论舟中起雷书》、《与荆璞家兄论台变书》、《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》、《上郝制府论台湾事宜书》、《谢郝制府并论台湾番变书》等五封,均收入《鹿洲初集》卷二卷三中;奏疏有《经理台湾》、《台湾水陆兵防》等,收入《鹿洲奏疏》第二第三;评论有《粤中风闻台湾事论》,收入《鹿洲初集》卷十一;序跋有《台湾游草跋》,收入《鹿洲初集》卷十六;诗词则有收入《鹿洲诗选》的诗十五首,等等。

蓝鼎元的治理台湾的思想主张,既是他亲自到台湾所体察的结论,也是他总结历史经验的产物,更是他学问实际运用的结果、他心血的结晶和智慧的闪光。

二

在蓝鼎元有关治理台湾的思想主张中,首先要提到他关于台湾地位重要性的论述。

关于台湾地位的重要性,蓝氏曾写有这样的诗句:

“台湾虽绝岛,半壁为藩篱。沿海六七省,口岸密相依。台安一方乐,台动天下疑。”

这些精辟的见解并不是一开始就为人们所共识。清初统一管理台湾,有人把台湾看成是一种包袱,巴不得加以放弃,所谓留之无所加,弃之无所损,当时只有施琅明确提出台湾弃不得,“弃之必酿成大祸,留之诚永固边圉”。经他力争,清廷总算是把台湾留住了,并设官加以治理,做为隶属福建省的一个府即台湾府。只是人们并不很重视它。到了朱一贵起义后,清朝官员中又有一些人对留台治台的做法大表异议,弃台主张又有所抬头。如有人主张“移镇台总兵于澎湖”,台岛只留陆路副将,而且要裁撤大批水陆守军。那些官员虽没明确提出不要台湾,但明眼人一听就知道那是变相的弃台论,蓝鼎元说这“何异欲弃台湾乎?”弃台是相当危险的,“是直委而弃之,岂如累卵之危乎?”^③

有人把澎湖视为海疆重地,自也有一些原因,澎湖位于台湾海峡中途偏东,是一群岛,包括大小岛屿六十四个和许多岩礁,总面积约127平方公里,海岸线长约320公里,良港很不少。南宋时,这里属福建晋江县,人称“泉州外府”;元时,大陆政府在这里设巡检司加强管理;明末清初,又曾三次通过这里用兵解决台湾问题,因此引起军事家的极大注意。三次用兵,一是1661年郑成功通过这里进军台湾本岛,赶走荷兰殖民者,收复台湾,震动海内外;二是1683年施琅在这里引出郑军主力,打败台湾郑氏政权,实现台湾与大陆的完全统一,影响巨大;三是1721年蓝廷珍等人引军通过这里镇压了朱一贵起义,亦引得人们对澎湖另眼看待。透过这几次用兵,许多人看到,台湾有事内地出师东征皆以澎湖为攻守之地。澎湖在一些人心目中,乃台湾的门户,闽海之关键。因此,有人提出,固澎即守台,守台必先固澎。

重视澎湖的重要性无疑是没错的,问题是,澎湖的重要性离不开对台湾的依托,没有台湾就没有澎湖。蓝鼎元指出,“澎湖孤立海中,无田地,不生五谷,全赖台米接济”^①,而且澎湖群岛各岛之间彼此隔绝,诸岛屿地势低平,没有关隘陵谷可资扼守,林木稀少,目标暴露,守台兵士,没有丛林可供潜伏;还有,那里土为砂质,难以挖成坚固的防御工事等。这些,在军事上都是为兵家所忌。所以说,以澎湖守台湾是很危险的。

台湾本岛呢?情况大为不同。“台湾海外天险,治乱安危,关系国家东南甚钜。其地高山百重,平原万顷,舟楫往来,四通八达。外则日本、琉球、吕宋、噶喇吧、暹罗、安南、西洋、荷兰诸番,一苇可杭;内则福建、广东、浙江、江南、山东、辽阳,不啻同室而居,比邻而处,门户相通,曾无藩篱之限,非若寻常岛屿郡邑介在可有可无间。”^②“统计宇内全局,则台湾为海外弹丸黑子,似在不足重轻之数,然沃野千里,粮糈足食,舟楫之利通天下,万一为盗贼所有,或荷兰、日本所据,则沿海六七省皆不得安枕而卧,关系东南半壁治乱,非浅渺!”^③

蓝鼎元指出,如果有人以为台湾可有可无,以为保住澎湖就可以保台湾,那他们实在是太无知了,他们“不识海外地理情形,凭臆妄断”,“把澎湖看得太重”,以为以前平台进兵在澎湖取胜,而这次朱一贵起义,澎湖未失,台郡七日而复,便以为澎湖一区可控制全台,这是错误的,实际上“台之视澎,犹如太仓之一粒耳,澎湖不过水面一撮沙堆。山不长树木,地不能生米粟,人民不足资捍御,形胜不足为依据。一草一木,皆需台、厦。”按理,台湾还应增兵才是,可如今兵不增而反减,又欲调离其帅于二三百里之海中,而以副将处之,果如是,则水陆相去咫尺,两副将岂能相下?万一有事,呼应莫灵,贻误封疆,谁任其咎?还有,“澎湖至台,虽不过二三百里,顺风扬帆,一日可到。若天时不清,台飓连绵,夹旬累月,莫能飞渡,台中百凡机宜,鞭长莫及。”所以,“以澎湖总兵控制台湾,犹牛尾一毛欲制全牛,虽有孟贲、乌获之力,总无所用。今在廷臣工,莫有欲出一言为皇上东南半壁封疆之计,何异欲弃台湾乎?台湾一去,则泉、漳先为糜烂,而闽、浙、江、广四省俱各寝食不宁,山左、辽阳皆有边患”,总之,蓝鼎元的结论是“此土万万不可委去。”^④

有人说,蓝鼎元此番议论,“危言切论,几同贾生痛哭,缘地方安危所系”,“一片公忠,为国苦心,今读者亦为着忙幸”。^⑤确是如此。

蓝氏的这个慷慨激昂的陈词,苦口婆心的建议,最后算是被高层统治者采纳了,移镇之议被中止了,台湾转危为安。可以说,台湾之所以有后来的发展,自是得力于蓝鼎元之力争。今天讲起这些,国人怎不感激蓝鼎元呢?

三

保住台湾是为了开发和建设台湾,为了做好台湾的开发和建设,则要加强对台湾的治理工作。这是蓝鼎元之关于台湾问题的又一个了不起的主张,也是《东征集》和《平台纪略》的中心思想。

蓝鼎元治理台湾的主张,集中于治官、治军、治民、治“番”和治疆五个方面:

(一)治官:台湾孤悬海外,山高皇帝远,对那些贪得者说来,是个绝好的机会,因此,不多久那里贪得成风。大小官吏,无不利用手中的权势,搜括民膏民脂,肥其私囊。“此辈平日享荣华,糜禄俸,无事则耀武扬威,小警则垂头丧气”^⑥。对此群众甚为不满,不时聚集起来进行斗争,朱一贵起义就是因此引起的,所谓“谋起兵,诛贪吏”^⑦是也。朱一贵起义军先后占领了台湾府城和诸罗、凤山等县城。在台官吏,纷纷夺船逃跑,有的逃往澎湖,有的甚至逃到泉州。这里已经暴露出在台官吏多“不肯尽心竭力”的腐败现象。当然,出现这种现象也不是无缘无故的。

主要因为,他们来自异地,都很贫困,所谓“各官穷蹙”,再加上,当权者又不愿言贫,因而“绝其养廉之资”,使得他们常常有“无米之炊”之虞,“枵腹为国家办事”,人人有“救口不瞻之叹”,“心灰意隳”,而以脱然废弃为幸,所以,遇有一方草动,呼应不莫灵,唯有坐以待毙而已^①。虽然,出现这种腐败现象有一定客观因素,但不改变是不行的。

如何改变呢?蓝鼎元认为,首先要面对现实,对官员们在这次起义中的表现加以分类,给予不同处理。一是忠于职守,“陷贼不屈”或“阵亡殉难”者,给予嘉奖。二是贪生怕死,弃地逃跑,不管跑到澎湖或泉州的,都要给予处分。三是“从贼者”,即“失身辱国”,罪同叛逆,要严加惩办。蓝鼎元认为,“天下事惟公惟正,可以使人信服,消宇宙不平之气。”他说对官吏不能单鼓励,也要刑罚,“有庆赏而无刑威,则乱贼接踵。”^②

以上是针对武官而言,对文官呢?蓝鼎元认为“守土之臣,文武一例”,不能说文官无兵就可以逃跑,也不能认为澎湖还在封域之内就不算逃跑。在如何防止官吏腐败方面,蓝鼎元认为,在平时大小衙门就要留些许养廉之银,使官员略加饶裕,这样可免官吏因穷蹙而不肯尽职或逃跑或从贼之事发生^③。

蓝鼎元从封建统治者立场出发,提出整顿官风,处理无能官吏,不但巩固了封建统治,也多少有利于人民。

(二)治军:军与官一样,是统治台湾的支柱,如何发挥这根支柱的作用,在蓝鼎元治台思想中始终是重点考虑的内容。

首先,蓝鼎元在考察了全台的兵力后认为,台湾“地广兵少”的局面要改变。台湾驻军不仅兵力不足,台湾一千五百余里,只有七千兵力驻守,而且兵力大多集中在台湾南部,分布极不合理,极不利于台湾防卫。他指出“全台腹背旁门要害”的鸡笼(基隆)原没驻兵,现必须增添兵力。此外,他指出台湾北路以淡水、半线(彰化)、鹿港等为重点,南路以琅玕(恒春)为重点,应注意加强兵力。只有这样方可使台湾南北千余里声息相通。

在扩大兵员方面,蓝鼎元提出募民为兵的观点。他指出,对这些兵,可资以牛、种籽、农具及一二年的粮食,让他们开垦田地,至成田登谷之后停止给粮,以所垦官田俾世其业。蓝鼎元的这种做法是相当有见地的,原来驻台兵卒都来自内地,经常发生主客矛盾,通过招募土著兵士,不仅可维持主客平衡,而且,力农之兵,身强力壮,可耕田亩,与其弃为盗窝,不如收为兵食,利国利民,一举两得。^④

在治军方面,蓝鼎元还建议在台地兴保甲,办团练,以补兵力之不周。参加保甲、团练的人员,要与生产紧紧联系在一起,平时耕作田亩、有警负戈作战,乡自为守,人自为兵,保卫国土,这样既可防外来侵略,亦可“靖盗”,使盗无容身之地^⑤。

蓝鼎元强调海疆应未雨绸缪,早作准备为第一急务^⑥,所以他多次建议建造城墙,筑城卫民。他说,筑城虽一时之劳,可却可得万世之利;筑城关系到台疆安危,关系到东南沿海治乱之大事,不可苟且涂饰^⑦。

其次,治军要注意才不可弃。他指出,养兵千日,用在一朝。一旦用兵,对于勇敢杀敌者,更要爱护和鼓励。他指出应改变台湾的班兵制的生硬做法,不论水陆兵种,到时换班,一个不留,这样做不太好,应该将适当地留用一部分熟练的技术兵,如水师中,就有必要将一些熟悉航务水性的技术兵留下,以利航行,以利培养新手。

总之,蓝鼎元在治军上,除强调正规作战队伍的防守,也注意发动台湾民众兴保甲、办团

练,这种兵民结合的作法,在当时是不可多见的新举措。

(三)治民:治官治军终还是为了治民。台湾之民分汉人和土著两部分。汉族主要来自闽粤的移民及其后代,带有闽粤传统,可又有自己的特点。比如单身汉子多,不少人好赌,爱讲排场阔气,好玩,不大讲求读书做学问,不养蚕,不纺织,有的人还爱结党尚争,好讼乐斗。为改变这种状况,蓝鼎元提出并采行一套治理台民的做法。

其一、在镇压朱一贵起义之后,区分主从分别加以处置。只歼巨魁数人,其他反侧皆令其自新。理由是:1、乱贼不杀会害及良民,但可不能滥杀无辜。2、多数人是畏死胁从,非出本意。他们亦天地父母所生,不幸与贼共处一土,为了保身家,或挂名贼党,其心岂不愿见太平?所以一旦大军登岸,涣散归农,箪食迎师。3、贼众三十万,诛不胜诛,我军一万六千人,一人斩二十级亦不胜其烦也。4、多杀生灵,其实无益,多数不杀,则人人有生之乐,无死之心,可不血刃乎也^⑩。

其二,反对举行大规模的迁徙。为了防乱,有人主张将住在山中的汉人尽行驱逐出来,不许一人出入;山外以十里为界,凡附山十里内民家,令迁移他处,越界者以盗贼论。他们以为这样,奸民无处可躲,乱可自除。其实这种迁民划界论,放弃了对台湾的开发,实与弃台论并无大异。蓝鼎元指出:迁民划界,不仅扰民,造成新的民怨,而且为了保证划界的实施还要浪费大量的兵力,浪费国家财力,凡此等等不能不考虑周到。他认为,自古有治民而无移民,有安民而无扰民,安土重迁本非易动,无故使千五里之人轻弃家乡为糊口于路,怎么行?无故而掷千五百里如带之封疆,是为民是为国?是为土番盗贼?他认为,不移民、不残民而又不能有功于国才是万全之策^⑪。

其三,为堵乱源,必须让到台开垦者随带家眷,同时要求在台老女限期出嫁。蓝氏认为,男子渡台不带家眷是一种“隐忧”,为此,宜移文内地,凡民人欲赴台耕种者,必须带眷口,方许给载渡,编甲安插。有家在内地的台民,如果要搬家到台湾完聚者,许具呈给照赴内地搬取,文武汛口不得留难。还有,由于婚姻论财,三十老女待年不嫁者,此等怨旷,最足伤天地之和,应加严禁。蓝鼎元认为,凡民间女年二十四五上者,限三月内逐一嫁完,违者拿其父兄治罪^⑫。蓝鼎元把社会动乱与家庭不健全联系起来考虑是十分有见地的。

其四,开仓赈货,以平物价,关心民众生活;听开垦,发展生产,繁荣台岛经济。蓝鼎元指出,乱既平,抚绥宜亟,果系良民,速令各回本庄,安生业,倘缘兵燹之后,流离无依,台镇道府应开仓赈货,设法安插,不致失所,愿住某处、愿执何业皆从其便;如果想回内地者也听其回籍,俾得室家团聚^⑬。至于台米、斗米三百,民心惶惶,也不可掉以轻心,必须尽速开仓平糶,并严禁囤积和商船透越。蓝鼎元指出,政府只要鼓励开垦,发展生产,台湾可速见繁荣和发展,一年民气可静,二年疆圉可固,三年社让可兴,台地可长治久安^⑭。

其五,移民俗,从教育入手。蓝鼎元注意到,台地“浮嚣不静之气”,与台民习俗有关。那里不植桑,不养蚕,不种绵苧,民多游惰,讲豪奢,即使家无斗米亦服值千缗。这种习俗一定要加以改革。蓝鼎元认为要移风易俗,地方官员应先“崇奖节俭”^⑮,然后是教妇纺织,兴勤俭之风。然而不管是官是民,要改变风俗,重要的是还在于教育,他认为“人无良匪,教化则驯”,“台地之患不在富而在教”,“要兴学校,重师儒,多设义学,延有品行者为师,多方开导,家喻户晓”,使愚夫愚妇皆知为善之乐,则风俗自化矣^⑯。

以上如用蓝鼎元的话来概括就是“教民”和“养民”。为了教民和养民,蓝氏有时还提“敬民”,那都是他治民主张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治“番”:蓝鼎元治台主张中,关于土著民族问题即治“番”和理“番”政策方面的主张,

也值得一提。

台湾土著民族,现称高山族,以前也叫“番族”。在清初他们被分成生番(也叫野番)和熟番。蓝鼎元说他们“虽有人形,全无人理”,他们常因不理解汉族同胞到台开发的意义而与汉人发生冲突,造成许多伤亡事件。清初统一台湾初期,曾采取阻止汉人到“番界”开垦的政策:对入番界者、入界行猎者、入界开垦种植者处以不同轻重的杖责和徒刑。这种做法虽然减少了汉番冲突,可也阻碍了对台地的开发。

蓝鼎元反对这种做法,他认为那会把汉、番隔绝开来,政府需要的不是隔离而是交流和融合。他指出,番之害,主要在深山,平地无藏身处,则万不敢出,荆棘日辟,番患自消,所以最好办法是“听民开垦”。当然,开垦还要尊重番人的风俗,对于部分不讲理的番人,也可设伏张炮,虚示以威,使之惧而不敢至^①。遇到番社闹事,则不必手软,宜大震军威,连根扑灭,使之知国法万不可犯,然后一劳永逸^②。

蓝鼎元这种抚垦征剿并用的做法,他自己归纳为“以杀止杀,以番和番”,他说,“征之使之畏,抚之使之顺,辟土而聚民,害将自息,久之生番化熟,再久之成为户口贡赋之区。”^③

(五)治疆:治疆就是指对台湾的开发、建设和保卫。在这方面,蓝鼎元作出过巨大的贡献,产生过积极的影响。

在蓝鼎元入台之前,台湾北部、南部都只得到零星的开发,“地多闲旷”;而东部则全部未得开发。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二:一是清政府曾禁止大陆移民渡海到台开发,二是清政府阻止在台汉人进入番地开垦。对此,蓝鼎元甚为不满,一再提出,对台开发,政府“万万不可遏抑”。而应采取有力措施,促进开发。他说,“有地不可无人,经营疆理,则为户口贡赋之区;废置空虚,则为盗贼祸乱之所。台湾山高土肥,最利垦辟。”不归民则归贼,即使内贼不生,又恐寇自外来,那将是日本、荷兰之患,“不可不早为绸缪者也。闲居无事,燕雀处堂,一旦事来,噬脐何及!”他指出,台湾北部半线即彰化一带,地多荒芜,宜令民开垦为田,勿致闲旷。而北部竹塹埔即新竹一带,因为非民人随便可垦得,所以,他建议由全台文武官员分地垦辟^④。南部开发主要指琅玕一带即恒春半岛一带,蓝鼎元上奏章建议采用古人的屯田办法来开垦。这建议得到朝廷的认许。蓝鼎元满怀信心地说,清政府统一台湾不到四十年,所开垦的立地延袤二千里,糖谷之利甲天下,再过四五十年,局面肯定会更可观^⑤。

蓝鼎元在重视土地开发的同时,也考虑加强行政的管理和军事上的保卫。原来清政府在北部驻兵很少,为此,他建议在虎尾溪以北、大甲溪以南新设一县(即彰化县),自虎尾溪以上至淡水、大鸡笼,山后七八百里归新设的县管辖。他还建议在北面设淡水厅,并置付将于竹塹,以固北鄙。蓝鼎元说,只要有官吏,有兵防,就会有民垦如归市,立致万家,不召自来^⑥。

事实果如其言,这以后台湾北部发展极快,到了清中叶,台湾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中心都从南部转移到了北部。整个台湾也都得到了飞快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,蓝鼎元治台主张,立足于现实,又不忘历史,即重视对乱的历史的回顾,所以计切中要害,他的主张又多为朝廷所采纳,并成为以后的官吏所选用,正是由于在治台方面的远见卓识,他被尊为“筹台之宗匠”,名传斯世,时至今日仍为大陆和台湾同胞所怀念。

附注:

①连横《台湾通史·蓝鼎元传》。②蓝鼎元著《平台纪略》的另一个原因是:当时闽地流传《靖》(下转 23 页)

“为往来□□所赖”，亦“毁于贼”。不过，“贼”终为提督某氏两次督兵抚平，于是竖刻此碑以纪其事。

此一纪事表明，大庾岭梅关古道于官方仍具有防范岭外“贼寇”等“异端”的重要功能。在大的社会动乱时期，官方常将“贼寇”与“岭外”联系在一起，梅关古道的政治符号意义由是凸现出来。

综上所述，“庾岭崛起，为华夷界”、“梅止行人渴，关防暴客来”以及《重来梅国》碑皆表明，明清时期，大庾岭梅关古道除了一仍其作为岭南岭北重要商道的传统外，至少在官方及士大夫的政治及文化观念中，还作为一种象征符号，将地理空间上的岭内与岭外化约为政治空间及文化意义上的“化内”与“化外”、“华”与“夷”、“良民”与“盗贼”。

注释：

①同治《南安府志》卷 21《艺文》，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，第 1895 页。

②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 79，广雅书局光绪庚子（1900）年刊本。

③嘉靖《南安府志》，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续编，上海书局影印 1989 年版，页 317。

④嘉靖《南安府志》，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续编，上海书局影印 1989 年版，第 331 页。

⑤天启《赣州府志》，卷首，《重刻赣州府志序》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（32）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7 页。

⑥刘志伟《在国家与社会之间——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》，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，第 64、98—109 页。

⑦参见拙文《明代赣南族群关系与社会秩序的演变——以移民和流寇为中心》，厦门大学历史系 1999 年硕士学位论文。

⑧《王阳明全集》卷 10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，第 350 页。

⑨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 82，广雅书局光绪庚子（1900）年刊本。

⑩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 79，广雅书局光绪庚子（1900）年刊本。

⑪同治《南安府志》卷 4《城池》，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，第 220—221 页。

⑫明成化 15 年（1479）南安府知府张弼重修大庾岭路，并书“岭南第一关”匾额。对联为何时何人所题，暂不明。参见赣南地区志编纂委员会《赣南概况》，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，第 138 页。

⑬该碑文以及上述对联皆由笔者参加 1999 年 7 月的“化内与化外：江西历史文化考察”时抄录于梅岭。该活动由南昌大学历史系、江西师大历史系、中山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联合主办，谨此说明，并致谢忱。

⑭康熙《南安府志》卷 3《地理纪》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（32）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556—557 页。

⑮谭习篆《重修新城记》，引自同治《南安府志》卷 18《艺文》，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，第 1799 页。

（上接第 19 页）台实录》一书，因作者未亲身经目睹，多只是得自路边小道传闻，故其地、其人、其时、其事多舛错，为避免这些传闻给人们带来错觉，贻误子孙而著。③《东征集·论台中时事书》④《鹿洲初集·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》⑤《东征集·复制军台疆经理书》⑥《东征集·与制军再论筑城书》⑦《东征集·论台镇不可移澎湖》⑧见《台镇不可移澎湖》一文，天长王者辅评语。⑨《东征集·论台变武职罪案书》⑩连横：《台湾通史·朱一贯传》⑪《东征集·论台中时事书》⑫《东征集·论台变武职罪案书》⑬《东征集·论台中时事书》⑭《鹿洲奏疏·台湾水陆兵防疏》⑮《东征集·请行保甲责成乡长书、请权行团练书》⑯《鹿洲初集·与荆璞兄论舟中起雷书》⑰《东征集·与制军再论筑城书》⑱《东征集·与施提军论止杀书》⑲《东征集·复制军迁民划界书》⑳《鹿洲初集·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》㉑《东征集·撤查坐甲流民》㉒《平台纪略》㉓《鹿洲奏疏·经理台湾疏》㉔《东征集·复制军台湾经理书》㉕《鹿洲初集·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》㉖《鹿洲初集·谢郝制府兼论台湾番变书》㉗《平台纪略》㉘《平台纪略》及《鹿洲初集·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》㉙《东征集·复制军台湾经理书》㉚《东征集·纪竹塹埔》